

合同编号：

防洪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河南分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3 年 2 月 28 日

有效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

技术服务合同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栾川县潭头镇三路一桥工程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完成栾川县潭头镇三路一桥工程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防洪评价技术服务项目防洪评价。完成报告后，提交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进行评审，通过最终审查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、技术服务期限：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《栾川县潭头镇三路一桥工程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。

2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编制《栾川县潭头镇三路一桥工程 Y032 线汤营村伊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。并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查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000.00 元）；
- 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付给乙方。

第四条 双方确定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如下：

- 1、乙方按期向甲方提交齐全、合格的报告书 4 份（根据甲方需要

随时提供), 电子文档 1 份。对本次技术服务的报告内容负责。

2、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: 通过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, 达到审批部门批复的要求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:

1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甲方所有。

2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栾川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

邮编:

联系人:

电话: 13832921962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乙方: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
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地址:

邮编:

联系人:

电话: 15136370999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宝龙支行

账号: 259842823432

签订日期: